

新平县城市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城市管理局（1类4项）	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城市管理局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第六条	普遍适用	
2			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城镇污水处理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城市管理局	《城镇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	普遍适用	
3		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城市管理局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五条	普遍适用	
4			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城市环卫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城市管理局	《城镇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	普遍适用	